

大埔舊墟公立學校(寶湖道)校友會  
會章  
(2019年修訂版)

## 第一章 —— 組織

- 1.1 中文名稱：大埔舊墟公立學校(寶湖道)校友會 (以下簡稱本會)  
    英文名稱：Tai Po Old Market Public School (Plover Cove) Alumni Association
- 1.2 會址: 新界大埔寶湖道七號 大埔舊墟公立學校(寶湖道)學校
- 1.3 宗旨：
- 1.3.1 促進校友之聯繫。
  - 1.3.2 推廣會員福利。
  - 1.3.3 協助母校的發展。
- 1.4 法定語文:  
本會以中文為法定語文。

## 第二章 —— 會員

- 2.1 會員資格：
- 2.1.1 凡曾於 2002 年 9 月 1 日前，就讀於大埔舊墟公立學校下午校之學生；或凡曾就讀於大埔舊墟公立學校(寶湖道)之學生；皆可申請成為本會會員。
  - 2.1.2 經執行委員會核實入會資格，並繳交會費後即可成為永久會員。
- 2.2 會員權利：
- 2.2.1 會員均可在會員大會及會員特別大會有選舉、提議、表決及罷免權，亦可參加本會舉辦的各項活動及享有各項福利。
  - 2.2.2 所有會員均有資格成為大埔舊墟公立學校(寶湖道)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以下簡稱“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在選舉中投票。
- 2.3 會員義務：
- 2.3.1 會員均有義務去遵守會章、一切決議案及促進本會發展。
  - 2.3.2 會員若有任何言行導致本會聲譽及利益受損者，經本會執行委員會成員過半數投票贊成時，得被開除會籍。
- 2.4 會費：會員入會時需繳費一次性會費 30 元，用作本會營運開支。日後的會費得由執行委員會按通漲而調整。已交會費概不發還。

### 第三章——會員大會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大會休會期間，以執行委員會為執行機構。

#### 3.1 會員大會之職權：

- 通過修改章程
- 選舉執行委員
- 審議及通過執行委員會之會務及財政預決算案
- 決定會務興革事宜，及罷免瀆職之委員

#### 3.2 會員大會：

3.2.1 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

3.2.2 會方須兩星期前通知各會員，法定人數須超過 30 位會員。未暇出席者得書面授權其他會員作代表出席投票。

3.2.3 如集會不足法定人數，則須改期並通知會員出席。第二次會員大會，不論出席人數多少均為法定人數。各項議案以過半數出席會員通過即屬生效。

#### 3.3 會員特別大會：

3.3.1 如執行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得予召開。

3.3.2 如超過十分一之會員聯名書面提出請求時，得予召開。

### 第四章——會長、榮譽顧問、顧問

#### 4.1 名譽會長、會長、副會長：

執行委員會經會員大會通過得敦請對本會有特殊貢獻之人士擔任。

#### 4.2 榮譽顧問：

當然榮譽顧問：現任或過往歷屆校監及校長為當然榮譽顧問。

榮譽顧問：由執行委員會邀請社會知名人士擔任。

#### 4.3 顧問：

由執行委員會邀請母校老師和對本會有貢獻之校友擔任。

#### 4.4 名譽會長、會長、副會長、當然榮譽顧問、榮譽顧問及顧問只屬諮詢性質，並無會員權利及責任。

### 第五章——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為本會之行政機構，負責制定、推動、監察和評估是年之工作計劃和活動。執行委員會成員人數不少於 6 人。

#### 5.1 執行委員會之功能及責任：

- 執行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決議案
- 制訂財政預算
- 辦理日常會務
- 決定僱員之僱用、解僱及薪酬
- 向會員大會提出建議
- 委任不多於 5 位增選委員，協助推動本會的工作

## 5.2 任期

執行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兩年。各執行委員可連任。

## 5.3 會議

5.3.1 每年召開會議不少於兩次。

5.3.2 其法定人數以超過半數執委出席為有效。

5.3.3 會議均由主席擔任主持。如主席缺席則由副主席擔任主持；如副主席缺席，則由出席執委互選一人擔任臨時主席主持會議。

## 5.4 執行委員會組織及職權

職位	人數	職權
主席	1 位	為本會之代表，領導委員會各組主任工作，處理各項會務及主持各項會議。
副主席	2 位	協助主席辦理會務，如主席缺席、請假或離職時，則依次代行其職務。
秘書組主任	1 位	保管印信卷宗；負責一切文書工作，編訂議程及記錄一切會議議案。
財務組主任	1 位	管理本會一切收支帳及財政，每年須協助主席制定結算表，交執行委員會審核，並提交周年會員大會通過。
福利組主任	1 位	處理與推廣會員之福利事項，並協助母校發展。
聯絡組主任	1 位	負責聯絡會員
稽核組主任	1 位	負責稽核本會一切賬目。
總務主任	1-2 位	負責購買公物及不屬其他各組之事務。

主席、副主席、財務組主任不能兼任執行委員會內其他職務

## 5.5 執行委員會委員選舉方法

5.5.1 只有會員才可選出或成為執行委員會委員。

5.5.2 執行委員會委員必須年滿十八歲；增選委員則沒有年齡限制。

5.5.3 每屆執行委員會改選由周年會員大會中產生，選舉於每兩年之周年會員大會中舉行。

5.5.4 改選時須於一個月前由執行委員會選出最少 5 人，組織選舉委員會，並互選一人負責改選事務。

5.5.5 任何會員如有意推舉具才德及積極的校友擔任執行委員，或有任何熱心校友自願為校友會服務，樂意擔任執行委員，必須由三名或以上之會員以書面提名，並由被提名者簽署同意，方可成為合法的候選人。

5.5.6 本會之會員亦可於改選時周年會員大會前的一個月內提名。

5.5.7 選舉通知書須於選舉前最少一個月發出，提名期不少於 14 天。

5.5.8 選舉以一人一票，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獲得最多票數之十位候選人將當選為來屆之委員。

- 5.5.9 如新一屆執行委員會只有 10 人或少過 10 人參選，所有參選人可毋需經選舉產生，自動當選成為委員，並隨即進行互選及於周年會員大會中公佈各執行委員會成員之職銜。自動當選的委員人數不足 6 人時，便須就此空缺作補選。
- 5.5.10 投票結果於會員大會當眾開啟，並計算票數，以獲得票數最多者當選為執行委員，次多者為候補，如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

## 第六章 —— 校友校董選舉

- 6.1 校友校董的提名須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P 條進行。
- 6.2 任何為校友校董提名的目的而舉行的選舉的制度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
- 6.3 校友校董選舉須按《大埔舊墟公立學校(寶湖道)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規則》進行。

## 第七章 —— 財政

- 7.1 財政年度：本會之財政年度由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
- 7.2 會費：將根據第二章的內容收取，已繳交之費用將不獲發還。
- 7.3 會費運用：(a) 支付一切經常性開支。  
(b) 資助符合本會宗旨之活動。  
(c) 每次活動，本會可酌情向參加者收取該次活動之費用。
- 7.4 會款處理：如超過千元時，須存入執行委員會指定之銀行，提款時，須由主席、副主席及財務主任其中貳人之聯署方為有效。
- 7.5 財政報告：財政報告須於會員大會中報告及通過。
- 7.6 本會有權接受無條件下之任何形式捐助，但必須由執行委員會同意。

## 第八章 —— 會章之詮釋

- 8.1 本會會章之解釋以本會執行委員會之理解為準，執行委員會主席具有代表執行委員會解釋本會章之全權。

## 第九章 —— 修章

- 9.1 有關本會會章及附件之修訂，可先由執行委員會提出，徵詢法團校董會意見，開會日期及所需修改之會章項目，須於會議前最少 14 天，由執行委員會主席通知會員。然後須經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出席人數之最少三分之二會員通過，並呈社團註冊官批准後方得施行。

## 第十章 —— 解散

- 10.1 本會如需要解散時，須經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通過，並須獲出席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不少於三分之二之會員通過才可解散。
- 10.2 本會解散時，倘有資產盈餘，須全部贈送母校。

## 第十一章 —— 其他

### 11.1 通告

本會可透過下列之方式向會員傳達消息：

- 透過學校網頁或本會網頁發放
- 按照會員所登記的電郵地址以電郵方式傳送

## 11.2 紀律

11.2.1 本會所舉行的活動不能抵觸香港法例。

11.2.2 各會員及委員除非得到執行委員會議決通過，否則不得以本會名義進行任何私人活動和發表言論；凡違反此項規定，本會保留一切追究權利。

11.2.3 本會所有文件紀錄、收支紀錄、支票及印章，必須存放於會址。